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7日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。

(4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2,914,7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63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2,914,7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6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；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1名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7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914,77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